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 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 三月七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鑑於高等教育「植物病理」與「昆蟲」原屬本質不同之二科系,為使用 人機關業務所需之專業能力與進用人員學養背景相符,以利業務推展,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建議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農業技術職系下新增「昆 蟲」類科,以應機關業務之用人需求。

據上,為期考用配合,考選部於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昆蟲類科相關事宜會議」,經核上開新增昆蟲類科,學校已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同職系下已設之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三分之二以上,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二十四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二點所定應具備之三款要件規定,並就應考資格及應試專業科目取得共識;另為符植物病理與昆蟲分流之學理與國際趨勢,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配合修正類科名稱,並調整應試專業科目,以為區隔。又為期與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則體例一致,爰修正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四條附表三。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考人如有該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 辦之各種考試,為期明確,爰增訂應考人須無法定不得應考之情事。 另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農業技術職系下新增昆 蟲類科,訂定其應考資格,並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之類科名稱。 (修正條文第二條及其附表一)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農業技術職系下新增昆蟲類科,訂定應試專業科目四科,並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之類科名稱及部分應試專業科目。(修正第四條附表三)

三、 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 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 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現 行 條 說 明 文 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 参照其他公務人員考試規 滿十八歲, 具有附表一公 滿十八歲,具有附表一公 則體例,增訂應考人須無法 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 定不得應考之情事。 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 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二公 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 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 格表所列資格之一,且無 格表所列資格之一者,得 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 分別應公務人員高等考 情事者,得分別應公務人 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 (以下簡稱本考試)各類 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 科考試。 試)各類科考試。 一、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 二、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 日施行。 日施行。 因應,修正第二項,明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 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 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 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 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 月一日。 六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 六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 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 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 表三、附表四、一百十二 表三、附表四,自一百十 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 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 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 發布日施行。 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 一日施行外, 自發布日施 行。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及新增昆蟲類科部分)

(1) - 11 - 17 - 17 - 17 - 17 - 17 - 17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組		類科	應考資格				類科	應考資格	未修正。
技術	農	農業技	植物病	一个大孩子,我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	技術	農林	農業技	植物病蟲害	一、不要或採外上學多技技生物生境植護植物物害園農院、業經相之當立之院符認獨學、樣術、物醫物生物、物病、、藝藝、學得高當特類或私以合規立校物性、生資學醫物、植病理植物微、《位有等高種科依立上教定學生》、生科源科學昆植科理與物醫生蠶組學證考等考及法獨學育之院命生生物科、學暨蟲物學、微病學物絲、程書試考試格立立校部國以科物物科、生、環、保、植生蟲、、各所畢。或試相,	一、配科 人

				<u> </u>	 		
				普通考試或相		普通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之		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相當		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		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		三、經高等檢定考	
				試相當類科及		試相當類科及	
				格者。		格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			一、 <u>本類科新增</u> 。
				案之私立獨立			二、現行植物病蟲害防
				學院以上學校			治類科整併「植物
				或符合教育部			病理」與「昆蟲」 二領域,造成用人
				採認規定之國			機關於昆蟲學專
				外獨立學院以			業取才困難,依行
				上學校生命科			政院農業委員會
				學、生物、生物			建議新增本類科,
				多樣性、生物			以進用適切人才
				技術、生物科			推展業務。
				技、生物科學、			三、應考資格係參酌用 人機關及相關專
		技	昆蟲	生物資源、生			業領域學者專家
	曲			物醫學科學、			意見訂定。
11				生物醫學暨環			
				境生物、昆蟲、			
				植物、植物保			
	牧	何		護、植物科學、			
				植物病理、植			
				物病理與微生			
				物、植物病蟲			
				害、植物醫學、			
				園藝、微生物、			
				農藝、蠶絲各			
				院、系、組、所			
				、學位學程畢			
				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			
				相當高等考試			
				之特種考試相			
				I.	 		

當類科及格,			
普通考試或相			
當普通考試之			
特種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滿三			
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			
試相當類科及			
格者。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修正植物病蟲害防治類科及新增昆蟲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類職職別組系		專業科目		職組		類 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技術農林漁牧農業技術	植物病		技	農林漁	農業技術	植物病蟲害防治	三、農業藥劑學 思農業 是業 是 是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昆虫虫	三、昆蟲子類學 二二、 昆蟲 生態 學 五、 昆蟲 生理 與 毒 工學						在 三行本 理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